



**INNOCARE**

诺诚健华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3條,該細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生效(且可經不時修訂)。
- 1.2 細則第11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任期即將完結的董事外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有人把書面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者公司註冊辦事處,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本細則下,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而此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最少七天時間。*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至總辦事處或者註冊辦事處。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細則第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的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請求人須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要求函所指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要求函送達後的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起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於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或一眾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或一眾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有關所涉及程式的詳情，請股東參閱細則。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